

目 录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第 3—4 页
三、附件·····	第 5—8 页
(一)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5 页
(二)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6 页
(三) 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7—8 页

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情况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2-112 号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林纸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岳阳林纸公司披露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岳阳林纸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编制《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岳阳林纸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岳阳林纸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岳阳林纸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度发生以下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现将 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规定了“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提前施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程序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无需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二、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14,573.80	2,952,893.71	29,567,467.51
资产总计	16,620,717,977.39	2,952,893.71	16,623,670,871.10

项 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09,350.85	2,894,631.26	14,003,982.11
负债合计	7,379,761,650.43	2,894,631.26	7,382,656,281.69
未分配利润	1,617,321,870.25	58,834.04	1,617,380,704.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196,436,500.97	58,834.04	9,196,495,335.01
少数股东权益	44,519,825.99	-571.59	44,519,254.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40,956,326.96	58,262.45	9,241,014,589.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620,717,977.39	2,952,893.71	16,623,670,871.10

(二) 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2022 年度

项 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所得税费用	109,745,219.30	-58,262.45	109,686,956.85
净利润	621,140,340.42	58,262.45	621,198,602.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5,560,638.35	58,834.04	615,619,472.39
少数股东损益	5,579,702.07	-571.59	5,579,130.48
综合收益总额	621,140,340.42	58,262.45	621,198,602.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5,560,638.35	58,834.04	615,619,472.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79,702.07	-571.59	5,579,130.4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国海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0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43010002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88 年 08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新葵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10-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29701007001
Identity card No.	



仅为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李新葵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李新葵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3300000111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贺胜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7-07-11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124198707119594



仅为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贺胜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贺胜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